2

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
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